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69號

電話：(03)318-055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49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為家具零售業，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

故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因是將訂單金額落於平均訂單銷售金額以上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以訂單金額落在平均訂單金額以上之銷貨收入明細帳為母體，抽核驗證交易訂單及出貨單。
2. 核對訂單及出貨單之銷售金額與認列銷貨收入之一致性。
3. 檢視期後未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期後係依據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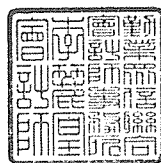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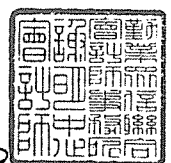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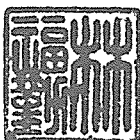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6,786	14	\$ 92,17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37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84,807	5	46,04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36	-	4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50,686	27	499,217	32
1410	預付款項	47,663	3	51,05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八)	8,223	1	7,4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9,071	50	696,420	4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八)	773,471	46	791,552	5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1,360	-	6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19	-	1,0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七)	58,148	4	57,256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4,298	50	850,527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63,369	100	\$ 1,546,9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	-	\$ 4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6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五)	46,720	3	50,877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五)	52,211	3	29,64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6,281	5	70,26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450	1	14,069	1
2310	預收款項	140,050	9	112,080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17,716	1	1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19	-	5,0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5,013	22	339,513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279,570	1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186,023	11	402,500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900	-	6,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1,493	28	408,900	26
2XXX	負債總計	836,506	50	748,413	48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29,829	26	429,829	28
3200	資本公積	73,426	4	58,67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696	8	108,60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912	12	201,42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3,608	20	310,029	20
3XXX	權益總計	826,863	50	798,534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3,369	100	\$ 1,546,9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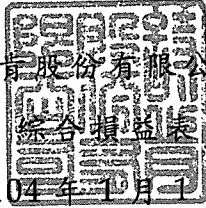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音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1,631,246	99	\$ 1,579,870	99
4170	銷貨退回	(18,912)	(1)	(18,391)	(1)
4190	銷貨折讓	(385)	-	(22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11,949	98	1,561,253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003	2	25,43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37,952</u>	<u>100</u>	<u>1,586,690</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732,508)	(45)	(646,102)	(4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8,868)	(1)	(18,281)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51,376)</u>	<u>(46)</u>	<u>(664,383)</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886,576</u>	<u>54</u>	<u>922,307</u>	<u>5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19,671)	(38)	(579,307)	(36)
6200	管理費用	(73,459)	(4)	(112,26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3,130)</u>	<u>(42)</u>	<u>(691,567)</u>	<u>(43)</u>
6900	營業利益	<u>193,446</u>	<u>12</u>	<u>230,74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3,449	1	11,0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	-	(550)	-
7050	財務成本	(8,096)	(1)	(8,4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552</u>	<u>-</u>	<u>2,12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8,998	12	\$ 232,86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4,978)	(2)	(41,98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64,020</u>	<u>10</u>	<u>\$ 190,878</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64,020</u>	<u>10</u>	<u>\$ 190,878</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82</u>		<u>\$ 4.40</u>	
9810	稀 釋	<u>\$ 3.80</u>		<u>\$ 4.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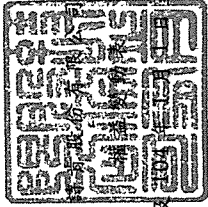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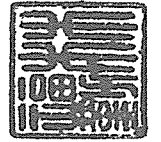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金額	資本額	發行溢價	認股	公積	保積	留積	盈餘	除總額
股數 (仟)	43,953	\$ 439,529	\$ 60,000	\$ -	\$ -	\$ 81,741	\$ 312,707	\$ 893,977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6,868	(26,868)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9,765)	(219,76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90,878	190,878		
L1	購入及註銷庫藏股	(970)	(9,700)	(1,324)	-	-	(55,532)	(66,55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2,983	429,829	58,676	-	108,609	201,420	798,53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9,087	(19,087)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0,441)	(150,44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14,750	-	-	14,7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64,020	164,02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2,983	429,829	58,676	14,750	127,696	195,912	826,8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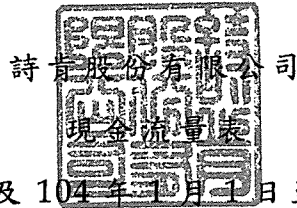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8,998	\$ 232,8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279	41,055
A20200	攤銷費用	852	7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211	-
A20900	利息費用	8,096	8,418
A21200	利息收入	(93)	(1,0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7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8,766)	(7,7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	2,33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8,531	(59,92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392	11,2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0)	62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157)	(7,22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2,569	3,8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08	(8,92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500)	(20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27,970	4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6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135	216,2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21)	(8,4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847)	(56,8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367</u>	<u>151,0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89)	(153,4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62)	(\$ 81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7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02,238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7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3	1,0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54)	(38,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C012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2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441)	(219,76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6,5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702)	(246,32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611	(133,3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75	225,4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786	\$ 92,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4 年 10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另於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及零售業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7 月 13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91 年 10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周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備償戶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

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於租賃期滿歸還予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地板鋪設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完畢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30	\$ 2,0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34,656</u>	<u>90,123</u>
	<u>\$ 236,786</u>	<u>\$ 92,175</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70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70</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5,286	\$ 46,520
減：備抵呆帳	<u>(479)</u>	<u>(479)</u>
	<u>\$ 84,807</u>	<u>\$ 46,041</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制或信用卡收款制，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或賣場，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主要為30~60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一)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二)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三)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方式係將應收款區分出應收關係人款、應收刷卡款（向銀行收取之款項）及非關係人款。應收關係人款及應收刷卡款因未有減損之風險，故不擬提列備抵呆帳；非關係人之應收款，因其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非關係人之應收款視為同一群組進行減損測試。首先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歷史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經檢視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客觀減損證據，因此將非關係人之應收款一併與應收票據以較保守穩健之呆帳比率 1% 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150 天	\$ 85,286	\$ 46,520
151~180 天	-	-
181~360 天	-	-
360 天以上	-	-
合 計	<u>\$ 85,286</u>	<u>\$ 46,52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79	\$ 47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79</u>	<u>\$ 479</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79	\$ 47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79</u>	<u>\$ 47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個別判定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八、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403,086	\$ 467,810
在途存貨	<u>47,600</u>	<u>31,407</u>
	<u>\$ 450,686</u>	<u>\$ 499,21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32,508 仟元及 646,102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34,164	\$ 72,872	\$ 3,866	\$ 2,832	\$ 214,983	\$ 35,287	\$ 864,004
增 添	-	124,492	330	-	16,874	12,799	154,495
重 分 類	-	-	-	-	-	-	-
處 分	-	-	(630)	-	(1,442)	(101)	(2,17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34,164</u>	<u>\$ 197,364</u>	<u>\$ 3,566</u>	<u>\$ 2,832</u>	<u>\$ 230,415</u>	<u>\$ 47,985</u>	<u>\$ 1,016,326</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733)	(\$ 2,136)	(\$ 2,312)	(\$ 153,359)	(\$ 24,898)	(\$ 185,438)
折舊費用	-	(5,218)	(445)	(411)	(29,067)	(5,914)	(41,055)
重 分 類	-	-	-	-	-	-	-
處 分	-	-	254	-	1,442	23	1,71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7,951)</u>	<u>(\$ 2,327)</u>	<u>(\$ 2,723)</u>	<u>(\$ 180,984)</u>	<u>(\$ 30,789)</u>	<u>(\$ 224,77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34,164</u>	<u>\$ 189,413</u>	<u>\$ 1,239</u>	<u>\$ 109</u>	<u>\$ 49,431</u>	<u>\$ 17,196</u>	<u>\$ 791,552</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34,164	\$ 197,364	\$ 3,566	\$ 2,832	\$ 230,415	\$ 47,985	\$ 1,016,326
增 添	-	9,914	1,399	1,774	13,978	4,133	31,198
重 分 類	-	-	-	-	-	-	-
處 分	-	-	-	-	(20,130)	-	(20,13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34,164</u>	<u>\$ 207,278</u>	<u>\$ 4,965</u>	<u>\$ 4,606</u>	<u>\$ 224,263</u>	<u>\$ 52,118</u>	<u>\$ 1,027,394</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7,951)	(\$ 2,327)	(\$ 2,723)	(\$ 180,984)	(\$ 30,789)	(\$ 224,774)
折舊費用	-	(10,387)	(513)	(426)	(30,583)	(7,370)	(49,279)
重 分 類	-	-	-	-	-	-	-
處 分	-	-	-	-	20,130	-	20,13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8,338)</u>	<u>(\$ 2,840)</u>	<u>(\$ 3,149)</u>	<u>(\$ 191,437)</u>	<u>(\$ 38,159)</u>	<u>(\$ 253,92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34,164</u>	<u>\$ 188,940</u>	<u>\$ 2,125</u>	<u>\$ 1,457</u>	<u>\$ 32,826</u>	<u>\$ 13,959</u>	<u>\$ 773,47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8 至 4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租賃改良物	1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9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139	\$ 1,073
單獨取得	1,562	819
處 分	(550)	(753)
年底餘額	<u>\$ 2,151</u>	<u>\$ 1,139</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489)	(\$ 512)
攤銷費用	(852)	(730)
處 分	550	753
年底餘額	<u>(\$ 791)</u>	<u>(\$ 489)</u>
年底淨額	<u>\$ 1,360</u>	<u>\$ 65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十一、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 4,200	\$ 3,4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9	4,005
其 他	14	14
	<u>\$ 8,223</u>	<u>\$ 7,439</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3,123	\$ 9,449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45,025	47,807
	<u>\$ 58,148</u>	<u>\$ 57,256</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信用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u>\$ -</u>	<u>\$ 4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0%及1.50%~1.60%。

(二)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03,739	\$ 42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716</u>)	(<u>17,500</u>)
長期借款	<u>\$ 186,023</u>	<u>\$ 402,5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117年6月27日，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82%及1.96%。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為：

<u>借 款 銀 行</u>	<u>原 始 貸 款 金 額</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灣中小企銀	借款總額：1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2.06.27~117.06.27 利率區間：1.82%（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前36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按月計付利息，自第37個月起，每月為1期，每月15日還本，共144期。	\$ 95,634	\$ 100,000
台灣中小企銀	借款總額：3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2.06.27~117.06.27 利率區間：1.82%（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前36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按月計付利息，自第37個月起，每月為1期，每月27日還本，共144期。	<u>108,105</u>	<u>320,000</u>
		<u>\$ 203,739</u>	<u>\$ 420,000</u>

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附註十四）	<u>\$ 1,066</u>	<u>\$ -</u>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430)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u>\$279,570</u>	<u>\$ -</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在台灣發行 3,000 單位、零利率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

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1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 108 年 12 月 15 日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實質收益 0%）或滿 4 年為債權面額之 100%（實質收益 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選擇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1.433%；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05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211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度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295,000
選擇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選擇權之交易成本 15 仟元）	(85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50 仟元）	(<u>14,75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35 仟元）	279,395
以有效利率 1.433% 計算之利息	<u>175</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79,570</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6,720</u>	<u>\$ 50,87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2,211</u>	<u>\$ 29,642</u>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國內為 30~60 天，國外則依即期信用狀付款。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648	\$ 1,139
應付薪資	10,484	9,690
應付年終獎金	9,252	9,332
應付業績獎金	9,414	7,61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2,056	14,179
應付休假給付	5,010	3,541
應付運費	6,429	5,552
應付營業稅	7,130	5,726
其他	<u>25,858</u>	<u>13,489</u>
	<u>\$ 86,281</u>	<u>\$ 70,264</u>

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除役成本	<u>\$ 5,900</u>	<u>\$ 6,400</u>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本公司為了將承租之資產，於租賃期滿返還予出租人時，需除役、復原或進行環境修復預期將支付之成本單獨認列負債。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u>\$ 1,366</u>	<u>\$ 584</u>
推銷費用	<u>\$ 7,786</u>	<u>\$ 7,745</u>
管理費用	<u>\$ 2,559</u>	<u>\$ 2,022</u>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983</u>	<u>42,983</u>
已發行股本	<u>\$ 429,829</u>	<u>\$ 429,8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註銷庫藏股基準日為104年8月10日，減少已發行股份970仟股及股本9,700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58,676</u>	<u>\$ 58,676</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認股權</u>	<u>\$ 14,750</u>	<u>\$ -</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970 仟股，按註銷之股權比例減少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324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087	\$ 26,868	\$ -	\$ -
現金股利	150,441	219,765	3.5	5.1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402	\$ -
現金股利	128,949	3.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5年度	104年度
<u>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u>		
年初股數	-	-
本期增加	-	970
本期註銷	-	(970)
年底股數	<u>-</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3	\$ 1,028
其 他	<u>134</u>	<u>160</u>
	227	1,188
其 他	<u>13,222</u>	<u>9,907</u>
	<u>\$ 13,449</u>	<u>\$ 11,095</u>

(二)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760	(\$ 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211)	-
其 他	<u>(350)</u>	<u>(73)</u>
	<u>\$ 199</u>	<u>(\$ 550)</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921	\$ 8,41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75</u>	<u>-</u>
	<u>\$ 8,096</u>	<u>\$ 8,41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279	\$ 41,055
無形資產	<u>852</u>	<u>730</u>
	<u>\$ 50,131</u>	<u>\$ 41,7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63	\$ 6,802
推銷費用	32,193	29,530
管理費用	<u>523</u>	<u>4,723</u>
	<u>\$ 49,279</u>	<u>\$ 41,05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	\$ 8
推銷費用	782	665
管理費用	<u>55</u>	<u>57</u>
	<u>\$ 852</u>	<u>\$ 73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8,954	\$ 238,40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u>11,711</u>	<u>10,351</u>
	<u>\$ 260,665</u>	<u>\$ 248,7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163	\$ 13,561
推銷費用	179,087	165,364
管理費用	<u>50,415</u>	<u>69,834</u>
	<u>\$ 260,665</u>	<u>\$ 248,75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4.2%	4.2%
董監事酬勞	1.2%	1.2%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8,854	\$	-	\$ 10,361	\$	-
董監事酬勞	2,951		-	3,454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4,509
董監事酬勞	4,836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234	\$ 39,8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35	2,2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41)	-
	<u>35,228</u>	<u>42,01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0)	(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978</u>	<u>\$ 41,9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8,998</u>	<u>\$ 232,8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830	\$ 39,5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4	1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14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135</u>	<u>2,2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978</u>	<u>\$ 41,98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450</u>	<u>\$ 14,06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	\$ -	\$ 3
存貨跌價損失	464	-	464
應付休假給付	<u>602</u>	<u>250</u>	<u>852</u>
	<u>\$ 1,069</u>	<u>\$ 250</u>	<u>\$ 1,319</u>

104 年度

遞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迴轉)	\$ 16	(\$ 13)	\$ 3
存貨跌價損失	464	-	464
應付休假給付	564	38	602
	<u>\$ 1,044</u>	<u>\$ 25</u>	<u>\$ 1,06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95,912</u>	<u>\$ 201,42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003</u>	<u>\$ 42,064</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2.66%	21.1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82</u>	<u>\$ 4.4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80</u>	<u>\$ 4.3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4,020</u>	<u>\$ 190,87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4,020</u>	<u>\$ 190,8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983	43,3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33	34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216</u>	<u>43,720</u>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1,198	\$ 154,4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39	1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648</u>)	(<u>1,139</u>)
現金支付數	<u>\$ 31,689</u>	<u>\$ 153,495</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店鋪、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3,165 仟元及 43,43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26,532	\$ 167,951
1~5年	483,527	407,866
超過5年	<u>77,594</u>	<u>75,340</u>
	<u>\$ 787,653</u>	<u>\$ 651,157</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	\$ 1,066	\$ -	\$ 1,066

104年12月31日：無。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321,963	\$ 138,216
其他金融資產 (註 2)	4,009	4,00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066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684,971	624,85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受限制存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本期所得稅負債、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

項目。下列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於 105 及 104 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新加坡幣升值或貶值 1% 時，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 仟元及 4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銀行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因存款及借款利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年利率上升 0.5%，對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23 仟元及減少 1,8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07,220仟元及610,960仟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8,657</u>	<u>\$ 30,004</u>

本公司於99年4月1日與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每月應給付之授權與服務費按月收入淨額之1%~3%計算，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二) 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350	\$ 2,331
主要管理階層	<u>1,056</u>	<u>1,056</u>
	<u>\$ 3,406</u>	<u>\$ 3,387</u>

		105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文昌門市	103.11.01~ 108.10.31	月繳，每月1日 匯款	\$ 2,350
主要管理階層	頭份門市	105.05.01~ 110.04.30	月繳，每月1日 匯款	1,056

		104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文昌門市	103.11.01~ 108.10.31	月繳，每月1日 匯款	\$ 2,331
主要管理階層	頭份門市	99.05.01~ 105.04.30	月繳，每月1日 匯款	1,056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

(三)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90	\$ 390
主要管理階層	105	105
	<u>\$ 495</u>	<u>\$ 495</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722	\$ 13,424
退職後福利	152	152
	<u>\$ 13,874</u>	<u>\$ 13,5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009	\$ 4,005
自有土地	534,164	534,164
建築物	188,940	189,413
	<u>\$ 727,113</u>	<u>\$ 727,58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為提供作為信用狀額度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交付各借款往來銀行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240,960 仟元	\$240,960 仟元

(二)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2,102 仟元	\$ 1,702 仟元
新加坡幣	556 仟元	413 仟元
歐 元	21 仟元	-

(三) 本公司銷售因與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 1%~3% 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將於 129 年到期。105 及 104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帳列銷貨成本)分別為 28,657 仟元及 30,004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1	31.69 (美元：新台幣)	\$ 19
新 幣		11,260	22.96 (新幣：新台幣)	259
日 圓		13,201	0.33 (日圓：新台幣)	4
港 幣		9,596	3.81 (港幣：新台幣)	37
人 民 幣		22,289	4.92 (人民幣：新台幣)	109
				<u>\$ 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50	31.70	(美元：新台幣)	\$	24		
新 幣		17,682	22.98	(新幣：新台幣)		406		
日 圓		13,201	0.33	(日圓：新台幣)		4		
港 幣		9,595	3.81	(港幣：新台幣)		37		
人 民 幣		26,568	4.96	(人民幣：新台幣)		132		
						<u>\$</u>	<u>603</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新加坡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000(新台幣：新台幣)	<u>\$ 760</u>	1.000(新台幣：新台幣)	<u>(\$ 64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及裝設品銷售業務，並無應報導之營運部門。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080
週轉金					50
活期存款					229,780
支票存款					4,448
外幣存款		台灣企銀			348
		第一銀行			<u>80</u>
					<u>\$236,786</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39,669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8,577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5,881	
其他(註)				<u>11,159</u>	
				85,286	
減：備抵呆帳				(<u>479</u>)	
				<u>\$ 84,80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運時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門市裝修收入		\$	472
其他(註)					<u>64</u>
				<u>\$</u>	<u>53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403,086	\$ 744,118
在途存貨	<u>47,600</u>	<u>47,600</u>
	<u>\$ 450,686</u>	<u>\$ 791,718</u>

註：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計算基礎。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租金		門市租金等		\$ 31,296	
預付保險費		產物保險等		649	
其他預付費用		廣告、水電、空調費等		5,019	
預付貨款				9,978	
其	他	用品盤存等		<u>721</u>	
				<u>\$ 47,663</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 付 款	裝潢費用等	\$ 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存款		4,009
其 他	員工借支、代付款等	<u>14</u>
		<u>\$ 8,223</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廠房整修工程		\$ 1,161	
		門市工程等		11,962	
存出保證金		門市押金等		<u>45,025</u>	
				<u>\$ 58,148</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新閣 Living		貨	款	\$ 3,407	
合 加 成			門市裝潢款項		4,193
增宏資產管理			倉庫租金		3,084
其他 (註)					<u>36,036</u>
					<u>\$ 46,72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運時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935
向	捷	貨	款		2,751
新閣 Living		貨	款		3,597
新東勝		貨	款		6,166
其他(註)		貨	款		2,937
暫估應付帳款		在途存貨之貨款			<u>35,825</u>
合	計				<u>\$ 52,21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648
		應付薪資			10,484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2,056
		應付年終獎金			9,252
		應付業績獎金			9,414
		應付運費			6,429
		應付休假給付			5,010
		應付營業稅			7,130
		其他(註)			<u>25,858</u>
					<u>\$ 86,28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訂金等		\$140,050	
代收款		代扣薪資所得稅及勞健保等		4,215	
暫收款		溢收貨款等		<u>304</u>	
				<u>\$144,569</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二

債 權	人 契	約 期	限 償	還 辦	法 法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台灣中小企銀		102.06.27-117.06.27		參閱附註十二		1.82%	(機動計息)	\$ 8,316	\$ 87,318	\$ 95,634	參閱附註二八
台灣中小企銀		102.06.27-117.06.27		參閱附註十二		1.82%	(機動計息)	9,400	98,705	108,105	參閱附註二八
								\$ 17,716	\$ 186,023	\$ 203,739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客廳組				\$	422,768
餐廳組					259,725
房間組					755,105
床墊					<u>174,351</u>
銷貨收入淨額					1,611,949
其他營業收入		地板鋪設收入			<u>26,003</u>
					<u>\$1,637,952</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499,217
	加：本期進貨		580,203
	減：期末商品		(450,686)
	商品盤虧		(1,072)
	商品報廢		(1,504)
	轉列營業費用		(1,754)
	進銷成本		<u>624,404</u>
	加：商品盤虧		1,072
	商品報廢		1,504
	品牌權利金		28,657
	勞務成本		<u>5,501</u>
	銷貨成本		661,138
倉儲成本			
	薪資成本		25,662
	租金成本		8,835
	折舊成本		16,563
	運費成本		6,291
	其他倉儲成本		<u>14,019</u>
	倉儲成本		71,370
其他營業成本			<u>18,868</u>
營業成本			<u>\$751,376</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49,471	\$ 43,604	\$ 193,075
勞健保費	13,897	2,962	16,859
退 休 金	7,786	2,559	10,345
租金支出	222,303	2,447	224,750
運 費	56,192	211	56,403
水電瓦斯	19,723	355	20,078
廣 告 費	37,438	1,394	38,832
折 舊	32,193	523	32,716
各項攤提	782	55	837
其他（註）	<u>79,886</u>	<u>19,349</u>	<u>99,235</u>
	<u>\$ 619,671</u>	<u>\$ 73,459</u>	<u>\$ 693,13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及押金設算息		\$	227
什項收入		廠商延遲交貨及瑕疵賠償收入			1,741
		贊助收入			808
		保險賠償收入			2,446
		其他（註）			<u>8,227</u>
					<u>\$ 13,44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662	\$ 193,075	\$ 218,737	\$ 11,324	\$ 198,686	\$ 210,010
勞健保費用	2,628	16,859	19,487	1,139	18,648	19,787
退休金費用	1,366	10,345	11,711	584	9,767	10,3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7	9,223	10,730	514	8,097	8,61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163</u>	<u>\$ 229,502</u>	<u>\$ 260,665</u>	<u>\$ 13,561</u>	<u>\$ 235,198</u>	<u>\$ 248,759</u>
折舊費用	<u>\$ 16,563</u>	<u>\$ 32,716</u>	<u>\$ 49,279</u>	<u>\$ 6,802</u>	<u>\$ 34,253</u>	<u>\$ 41,055</u>
攤銷費用	<u>\$ 15</u>	<u>\$ 837</u>	<u>\$ 852</u>	<u>\$ 8</u>	<u>\$ 722</u>	<u>\$ 730</u>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58 人及 356 人，月平均人數分別為 353 人及 34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345

會員姓名：
(1) 李麗鳳
(2) 謝明忠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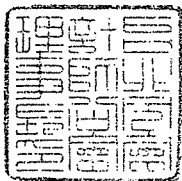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5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40388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詩肯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麗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明忠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